

福建辰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402 单元

电话：0592-5166329

邮编：361009

福建辰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辰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指派刘玲、吴艺红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

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5、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会议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在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 2003A 公

司会议室召开。因公司董事长郑晓玲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林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股东通过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15:00-2024年12月31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到表、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621,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900,000股）的比例为51.075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621,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0757%；（2）根据中登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89,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56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189,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89,30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郑晓玲、林曦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45,432,105 股，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辰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辰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玲

经办律师: 
刘玲
经办律师: 
吴艺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